

##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13：30

二、地點：自然教室

三、主席：吳沛珊校長

四、記錄：黃鈺珊教務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 16 人 實際出席 16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0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9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清。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9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發會研擬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四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五至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可，依據節數一覽表分配各領域教學總表與校定課程撰寫。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可，配合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可，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資料作為度第一學期課程實施之參考與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之依據。

**案由四、本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可，於校網發布110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以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單。

**案由五、本校111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5月20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可，預計於5月初召開教科圖書評選會議。

**案由六、本校110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10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可，依據評鑑內容進行總體架構評鑑。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領域/科目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19%	5	19%	5
		本土/新住民語		1	7	1	7	1	7	1	7	4%	1	4%	1
		英語						1		1		7%	2	7%	2
	數學		4		4		4		4		15%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11%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11%	3	11%	3
		藝術						3		3		11%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11%	3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11%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100%	27	100%	27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2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5		5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